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发会议成员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包括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2011年7月14日，大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贸发会议成员名单相应得到更新，成员数目现为194个。

本文件载有截至2011年7月14日的贸发会议成员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的名单，供各代表团参考。

为便于参考，现将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所附按目前构成情况所列的国家名单转载于附件一。

尚未申请列入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所附国家名单的国家列于附件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

阿富汗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阿尔巴尼亚	柬埔寨	厄立特里亚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爱沙尼亚
安道尔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	佛得角	斐济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中非共和国	芬兰
阿根廷	乍得	法国
亚美尼亚	智利	加蓬
澳大利亚	中国	冈比亚
奥地利	哥伦比亚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科摩罗	德国
巴哈马	刚果	加纳
巴林	哥斯达黎加	希腊
孟加拉国	科特迪瓦	格林纳达
巴巴多斯	克罗地亚	危地马拉
白俄罗斯	古巴	几内亚
比利时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伯利兹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海地
不丹	刚果民主共和国	教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丹麦	洪都拉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吉布提	匈牙利
博茨瓦纳	多米尼克	冰岛
巴西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萨尔瓦多	伊拉克

爱尔兰	墨西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以色列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罗马尼亚
意大利	摩纳哥	俄罗斯联邦
牙买加	蒙古	卢旺达
日本	黑山	圣基茨和尼维斯
约旦	摩洛哥	圣卢西亚
哈萨克斯坦	莫桑比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肯尼亚	缅甸	萨摩亚
基里巴斯	纳米比亚	圣马力诺
科威特	瑙鲁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尔吉斯斯坦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荷兰	塞内加尔
拉脱维亚	新西兰	塞尔维亚
黎巴嫩	尼加拉瓜	塞舌尔
莱索托	尼日尔	塞拉利昂
利比里亚	尼日利亚	新加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挪威	斯洛伐克
列支敦士登	阿曼	斯洛文尼亚
立陶宛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卢森堡	帕劳	索马里
马达加斯加	巴拿马	南非
马拉维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南苏丹
马来西亚	巴拉圭	西班牙
马尔代夫	秘鲁	斯里兰卡
马里	菲律宾	苏丹
马耳他	波兰	苏里南
马绍尔群岛	葡萄牙	斯威士兰
毛里塔尼亚	卡塔尔	瑞典
毛里求斯	大韩民国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图瓦卢	越南
塔吉克斯坦	乌干达	也门
泰国	乌克兰	赞比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东帝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汤加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土耳其	瓦努阿图	
土库曼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

阿富汗	不丹	刚果
阿尔巴尼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博茨瓦纳	科特迪瓦
安哥拉	巴西	克罗地亚
阿根廷	保加利亚	古巴
亚美尼亚	布基纳法索	塞浦路斯
澳大利亚	布隆迪	捷克共和国
奥地利	柬埔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塞拜疆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林	加拿大	丹麦
孟加拉国	中非共和国	吉布提
巴巴多斯	乍得	多米尼克
白俄罗斯	智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利时	中国	厄瓜多尔
贝宁	哥伦比亚	埃及

萨尔瓦多	哈萨克斯坦	尼日利亚
赤道几内亚	肯尼亚	挪威
爱沙尼亚	科威特	阿曼
埃塞俄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芬兰	拉脱维亚	巴拿马
法国	黎巴嫩	巴布亚新几内亚
加蓬	莱索托	巴拉圭
格鲁吉亚	利比里亚	秘鲁
德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菲律宾
加纳	列支敦士登	波兰
希腊	立陶宛	葡萄牙
格林纳达	卢森堡	卡塔尔
危地马拉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几内亚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圭亚那	马里	罗马尼亚
海地	马耳他	俄罗斯联邦
洪都拉斯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匈牙利	毛里求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冰岛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印度	蒙古	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	黑山	塞尔维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塞拉利昂
伊拉克	莫桑比克	新加坡
爱尔兰	缅甸	斯洛伐克
以色列	纳米比亚	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尼泊尔	索马里
牙买加	荷兰	南非
日本	新西兰	西班牙
约旦	尼加拉瓜	斯里兰卡

苏丹	突尼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里南	土耳其	越南
瑞典	乌干达	也门
瑞士	乌克兰	赞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155)

附件一

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第 6 段提及的国家名单

名单 A

阿富汗	埃及	马拉维
阿尔及利亚	赤道几内亚	马来西亚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马尔代夫
巴林	埃塞俄比亚	马里
孟加拉国	斐济	马绍尔群岛
贝宁	加蓬	毛里塔尼亚
不丹	冈比亚	毛里求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加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博茨瓦纳	几内亚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
布基纳法索	印度	莫桑比克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柬埔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喀麦隆	伊拉克	尼泊尔
佛得角	以色列	尼日尔
中非共和国	约旦	尼日利亚
乍得	肯尼亚	阿曼
中国	科威特	巴基斯坦
科摩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帕劳
刚果	黎巴嫩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科特迪瓦	莱索托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卡塔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韩民国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卢旺达

萨摩亚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斯威士兰	瓦努阿图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越南
塞内加尔	泰国	也门
塞舌尔	东帝汶	赞比亚
塞拉利昂	多哥	津巴布韦
新加坡	汤加	
所罗门群岛	突尼斯	
索马里	土库曼斯坦	
南非	乌干达	
斯里兰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名单 B

安道尔	教廷	挪威
澳大利亚	冰岛	葡萄牙
奥地利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芬兰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荷兰	
希腊	新西兰	

(31)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伯利兹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克	尼加拉瓜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萨尔瓦多	秘鲁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33)

名单 D

阿尔巴尼亚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伐克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立陶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黑山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波兰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24)

附件二

未列入任何名单的贸发会议成员国

亚美尼亚

基里巴斯

瑙鲁

南苏丹

塔吉克斯坦

图瓦卢

(6)
